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收购辽宁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追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存续期内理财投资额不超过3亿元。由于公司目前拟扩大理财产品的规模，因此拟在原股东大会通过的理财投资额度的基础上，追加理财投资额度1亿元，即存续期内理财投资额不超过3亿元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额度。

2016年4月15日，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平台，已投资（含后续追加投资）合计1.9亿元，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了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的良性互动，公司拟通过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公司及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从事理财投资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梁宏伟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认为公司不应通过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制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充分调动高层管

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公司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6《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